

山西省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工作情况表

(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)

序号	单位名称	记分次数	记矿长数	记分12分以上处理矿长数
1	山西省应急管理厅	44	41	6
2	太原市应急管理局	5	5	
3	大同市应急管理局	24	22	
4	朔州市应急管理局	4	4	
5	忻州市应急管理局	4	4	
6	阳泉市应急管理局	3	3	
7	晋中市应急管理局	18	17	
8	长治市应急管理局	28	26	
9	晋城市应急管理局	18	17	
10	吕梁市应急管理局	7	7	
11	临汾市应急管理局	19	17	
12	运城市应急管理局	2	2	
全省记分统计情况				
记分次数		280	记分矿长数	229
处理情况	3年内不得担任矿长	2名矿长在2022年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12分以上,被责令调离矿长岗位,3年内不得担任煤矿矿长		
	5年内不得担任矿长	4名矿长因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,导致发生事故,受到撤职处分,5年内不得担任煤矿矿长		
	终身不得担任矿长	无		